



# 2020年 金融业增值税 回顾及展望

信赖专业, 携手未来  
We progress together



# 目录



一	金融企业共同抗疫,全力支持经济稳定	3
二	中小银行加速抱团,区域性整合力度加大	5
三	资管行业风险事件频发,资管新规延期	7
四	高评级国企债券违约余额升高,债券违约处置监管加强	8
五	普惠金融政策持续提升,为实体经济提供重要支撑	9
六	金融开放稳速推进,跨境金融持续发展	11
七	管控金融科技发展风险,金融科技监管全面升级	13
八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和推广,金融企业面临新的挑战	14
九	对未来的展望	15
十	联系我们	16



© 2021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永诚保险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球政治经济局势更加复杂，中国经济和金融体系面临的外部不确定加大，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和全球经济都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国内外经济金融运行的复杂局面，中国出台了加大财政补贴、降准降息、减费让利、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款付息等一系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措施，推动金融机构合理让利，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全力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有利的金融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2020年我国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取得重要成果。一是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遏制，结构性去杠杆持

续推进。二是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得到有序处置，对包商银行、恒丰银行、锦州银行等分类施策，有序化解了重大风险。三是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得到妥善应对，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断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四是互联网金融和非法集资等风险得到全面治理。五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度建设有力推进，出台资管新规相关配套细则并推动平稳实施，影子银行无序发展得到有效治理。总体看，中国金融体系重点领域的增量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存量风险得到逐步化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继我们去年发布《2019年金融业增值税回顾及展望》报告后，基于2020年金融业监管和业务的新变化和新趋势，同时结合增值税政策的发展和现状，本文旨在对2020年金融业增值税进行总体回顾并对未来发展提出展望。

# 一 金融企业共同抗疫，全力支持经济稳定

新冠疫情爆发后，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降准降息、减费让利、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款付息等多项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领域，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和企业，以及社会和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行业积极响应，多措并举，除捐款捐物以外，各金融机构还结合自身优势，升级和细化相关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完善金融服务安排，增加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的攻坚战。

在金融企业提供疫情防控支持的过程中，毕马威密切与各金融客户沟通在防疫、抗疫活动中产生的相关增值税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贷款服务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的企业进行贷款展期，计提的应收未收利息仍需要遵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对于逾期90天的应税界定标准，即结息日起90天内的应收未收利息仍需要缴纳增值税；
- 各金融机构在疫情期间对各类业务减收的手续费和贷款利息等可以依照增值税关于商业折扣的规定减少销售额；对于疫情期间免费、免息、无偿赠送保险金融产品等是否属于无偿提供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服务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评估增值税视同销售风险；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等收到的财政贴息，需要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等文件的规定，如果贴息与贷款服务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债务人因受疫情影响以非货币资产抵偿债务的，债务人需要考虑有偿转让货物和不动产等增值税影响，金融机构需要谨慎考虑抵债资产发票取得、收回利息收入等增值税影响。



## 二 中小银行加速抱团，区域性整合力度加大

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中小银行资产负债表恶化，经营稳健性受到威胁。2020年中小银行加速抱团，合并重组消息不断，备受市场关注。中小银行的整合重组尤其是区域性中小银行的合并，有助于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盘活银行内部资产，增强抗风险能力，集中区域内的资源支持当地实体经济，理顺区域信贷市场，减小区域内同业竞争，有助于区域性的城商行或农商行做大做强。

需要关注的是，银行并购重组中发生的资产转移等事项将会引发一系列的增值税问题，这些问题往往需要在制定重组方案时即予以充分考虑，以便结合不同重组方案评估其增值税影响，提前预判税务合规事项和优化税务优化安排。例如：

- 重组中转移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值税政策适用。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的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征收增值税。而商业银行在重组中还会涉及到金融资产、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转移，这些资产是否可以按照不征收增值税进行处理目前尚缺少明确的税收政策支持，实操中需要就此事项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
- 重组后银行实体将取得的不动产再次转让或出租的增值税处理。如果重组中涉及的不动产为银行在2016年4月30前取得且在重组过程中适用了整体资产转让不征增值税的政策，重组后银行将不动产对外转让或出租时是否可以按照《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和《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目前缺少明确的法规指导，实操中需要就此事项积极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 重组前各银行的留抵进项税额在重组后银行的继续利用。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



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银行重组也需要结合拟实施的具体重组方案评估上述增值税政策的适用性以及其对会计、估值、重组架构等其他方面的潜在影响；

- 金融商品转让负差在重组后是否可以继续利用。各银行在重组前可能存在金融商品转让负差，这些金融商品转让累计负差是否可以被重组后银行在重组当年利用抵减重组后银行的金融商品转让正差目前缺

少明确的法规支持，需要与税务机关就此事项积极沟通；

- 重组前的未开票业务的发票开具安排。实操中增值税纳税时点和开票时点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重组前各银行已经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能暂未向客户开具发票，实操中需要考虑是否需要在重组前集中向客户公告完成发票开具或与税务机关沟通由重组后银行开具发票的可行性。



# 三 资管行业风险事件频发, 资管新规延期

2020年监管部门继续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的要求,通过去通道、破刚兑、限错配、降杠杆等措施,引导资管业务良性发展,影子银行无序扩张得到有效治理。在疫情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下,资管行业风险事件频发,为实现资管新规的平稳过渡,人民银行宣布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年底。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人民银行提出,对于2021年底前仍难以完全整改到位的个别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个案处理”的方式,并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于尚未落实资管新规的金融机构,需要就资管新规提出的打破刚性兑付、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和减少通道、降低期限错配等一系列要求做出应对。同时,资管产品管理人还需要按照财税[2016]140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增值税文件的要求,对资管新规落地过程中资管产品的增值税事项进行全面考虑,例如在消除多层嵌套架构后,需要对新的直投标的进行增值税判断,如何合理设计投资架构和投资组合,实现增值税成本最低?在满足资管新规对于资产投资期限的要求的同时,如何设计资管产品使其满足并可以适用增值税下“持有至到期”的相关政策要求?



# 四 高评级国企债券违约 余额升高, 债券违约 处置监管加强

2020年信用债券市场风险频发, 出现多次大规模的信用债违约事件, 尤其是以华晨、永煤为代表的AAA国企, 高评级国企债券违约余额上升至历史高点。而监管层面则积极落实《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维护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对于违约债券的投资者而言, 需要特别关注是否仍需要按照债券约定的付息时点继续缴纳增值税。中国的增值税制度并没有相关的坏账减免政策(金融企业提供的贷款服务除外)。根据财税[2016]36号文对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即增值税纳税时点应以债券发行公告约定的付息时间和实际收到利息时点孰先的原则确定,尽管债券发行方违约未支付利息,但因为已经到达债券发行公告约定的付息时间,投资方原则上仍应该继续缴纳增值税。违约债券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问题对于资管产品投资者而言,矛盾将更加突出,资管产品在未收到投资债券收益的情况下可能没有多余的现金流可以用于支付税款。

而根据财税[2016]36号和财税[2016]140号等文以的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税[2016]140号的政策解读,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是指纳税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具体按财税[2016]36号中“贷款服务”税目注释的范围掌握。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了解到实操中金融机构投资者对投资债券(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免税债券除外)逾期90天内后应收未收的债券利息多按照暂不缴纳增值税处理,待实际收到时点再缴纳增值税。

# 五 普惠金融政策持续提升,为实体经济提供重要支撑

2015年,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简称《规划》),提出了我国发展普惠金融的总体目标。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工作,将其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举措,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协同和上下联动,构建了多元化、广覆盖、深层次的供给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2020年是规划的收官之年,面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小微企业面临经营困境和资金压力,党中央从政策层面出台了许多激励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普惠金融政策持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将支持抗疫和复工复产与发展普惠金融紧密结合,为缓解中小微融资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普惠金融的增值税实践中,我们看到以针对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为代表的一系列税收激励已经得到深入的推广和应用,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另一反面,随着实践的推进,我们也了解到相关各界对于优惠政策覆盖面、优惠政策稳定性等方面的建议,对普惠金融税收政策的未来可以优化空间谏言献策。

政策覆盖面方面,小微贷款在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占比与商业银行相比可能更高。但考虑到对小贷公司的监管力度以及小贷

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与其他金融机构存在差异,目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一行两会批准成立的持牌金融机构,并未将小贷公司纳入到免税范围。同样,小额贷款公司也无法像其他金融机构一样享受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的递延政策。完善小贷公司的监管体系,加强小贷公司的监管力度是未来财税机关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时将其与其他金融机构一视同仁的根本解决途径。

对于普惠金融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也是金融机构关心的一个问题。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落实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会涉及到业务流程、会计核算、系统改造等一系列事项的落地工作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时间、人工和资金成本都比较高。而税收优惠政策通常需要结合特定的经济形势和财政状况制定,政策有效期一般在3年以内,政策到期前再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和经济形势变化等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延续。政策有效期短、政策延续存在不确定性、个别政策延续事项滞后会导致金融机构缺少长期稳定预期,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时心存顾虑,如何给金融机构吃下定心丸也是税收政策制定机构需要与各相关方共同探讨的问题。



© 2021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 六 金融开放稳速推进， 跨境金融持续发展

2020年紧张的中美关系和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冲击并未延缓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大趋势，对外开放金融政策不断推出，跨境金融业务创新持续发展。越来越多优秀的外资机构如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外资信用评级公司、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外资全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独资货币经纪公司、外资全资证券公司等加速进入中国市场，进一步激发中国金融市场的活力。跨境资本市场投融资也继续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QFII降低准入门槛，扩大其投资范围；QDII额度发放常态化，境外投资范围继续扩大。

跨境金融业务的覆盖面越来越广，业务量越来越频繁也势必引发增值税在这一领域实践中带来的思考。以跨境金融商品投资为例，2019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将“销售金融商品”单列为一项应税交易，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将被界定为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从而在境内征收增值税。针对这一可能的增值税政策变化，境外投资人销售在境内发行的金融商品需要在中国缴纳增值税，相对于国际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对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的情况，中国资本市场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会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此外在征管层面，还需要考虑如何确定有效的扣缴机制，根据征求意见稿，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然而资本市场中的频繁交易可能存在难以确定购买方或购买方无法进行代扣代缴的情形。此外，现行政策允许的各类金融商品转让互抵的增值税计算方法境外单位如何能够适用也是一大难题。



© 2021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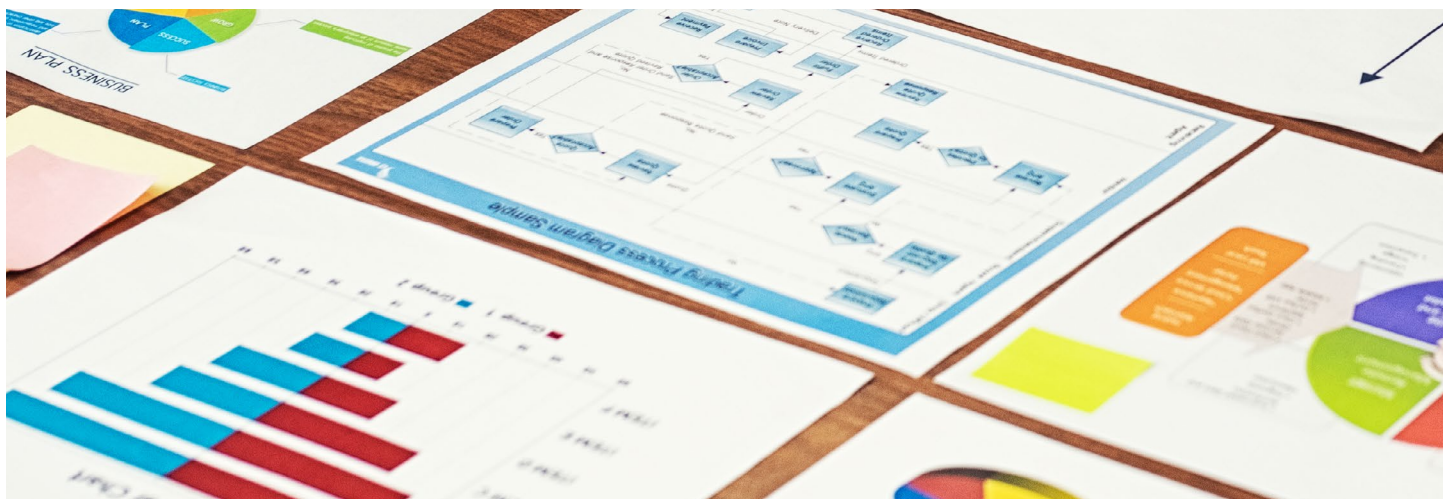
# 七 管控金融科技发展 风险, 金融科技监管 全面升级

在经历爆发式增长后, 由于行业规范化和标准化的缺失, 金融科技多年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也逐渐积累, P2P 从不断暴雷到 2020 年全部清零。2020 年金融监管全面升级, 不断强调持牌经营、反垄断和防范资本无序扩张, 出台政策整治互联网贷款、网络小贷等, 约谈金融科技巨头, 平衡创新与风险的关系, 规范与发展并重。

金融科技公司参与金融业务以来, 各参与方的业务关系变得更加复杂, 由于业务的先导性, 现行增值税政策往往不能及时给予明确的指导。例如, 在助贷业务中, 金融科技公司可能会通过免息券、代金券、现金利息等方式给潜在借款人一定补贴, 待借款人实际从银行贷款后, 由金融科技公司将补贴金额支付给银行。由于银行并未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金融科技公司支付给银行的利差或补贴无法从银

行取得增值税发票, 导致此类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也存在不确定性。

在金融科技的本业领域即科技范畴也存在一些增值税实操难点, 以不少金融科技会提供的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为例, SAAS 是一种通过网络或云平台向用户提供的不具有实物形态, 用户无需下载软件即可在网页的客户端上使用的应用程序。对于此类销售的增值税处理在实操中会存在不同理解。有的观点认为上述应用程序属于《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 中关于软件产品定义中的信息处理程序, 应按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 有的观点则认为 SAAS 是企业利用软件来提供的一种服务, 所以应视为财税 [2016]36 号文中的信息技术服务的一种按 6% 征收增值税。





# 八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和推广，金融企业面临新的挑战

2020年初，国税总局制定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方案，为实现“2020年力争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总体目标进行工作部署及安排，按照先增量后存量、先试点后推广的步骤安排，分四个阶段有序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随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陆续在多地试点，年底已经在新办纳税人中有序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随着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快速推进，基于全面电子发票的全流程自动化在未来一定会成为趋势，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对于推动金融企业创建智能高效的业财税管理模式，具有更大的价值和意义。发票的电

子化可以推动财务档案、业务档案等电子化进程，影响到供应商协同、进销项管理、应收应付账款、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多方面的系统和流程。金融企业也需要考虑流程再造及系统协同问题，包括全面化以票控税的监管、电子凭证的保存与管理、原进销项管理平台的升级、一键集中式开票、凭证无纸化的准备等。

此外，发票电子化可以解决金融企业贷款利息实操中潜在的大开票量难题，而专票电子化则进一步扫清了对利息开具专票的实操障碍，这也引发了不少关于未来利息是否有望纳入进项抵扣范围的猜测和期望，我们也将对此问题保持持续关注。



# 九 对未来的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后疫情时代的冲击和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国经济走势依然是举世瞩目的焦点。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接下来中国经济的发展也指明了方向：2021年宏观经济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

而根据“十四五”规划，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将是未来五年的金融工作重点。

根据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2021我国将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和加大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

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债券市场建设；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税收方面，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将是“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在2021年2月4日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财税立法工作座谈会上也指出，做好2021年及今后财税立法具体工作，要着重把“加快、质量、重点、支持”这八个字、四个方面要求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全力以赴、共同推进。

金融一直以来处于现代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而增值税是我国的第一大税种，可以预期在我国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总体目标下，金融业和增值税将产生更多的交互，我们也期待着两者在未来实践过程中的不断协同发展和共同完善。

# 联系我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21  
邮箱: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邮箱: lilly.li@kpmg.com



**张豪**

金融业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01) 8508 7509  
邮箱: tracy.h.zhang@kpmg.com



**于芳 (本文作者)**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01) 8508 7663  
邮箱: fiona.yu@kpmg.com



**廖亮 (本文作者)**

税务高级经理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01) 8508 7518  
邮箱: leo.liao@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 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